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宏科技”）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方为宁波中杭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杭时代”），就中杭时代向徽商银行申请的3,9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徽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方为宁波中杭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杭磁业”），就中杭磁业向徽商银行申请的3,9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方为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杭”），就浙江中杭向浦发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方为宁波中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杭实业”），就中杭实业向浦发银行申请的14,025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与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方为中杭磁业，就中杭磁业向慈溪农商行申请的3,1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杭时代、中杭磁业、中杭实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中杭的下属子公司。浙江中杭的其他股东（宁波宏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均升、徐嘉诚）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中杭时代、中杭磁业、中杭实业、浙江中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徽商银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杭时代）

保证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债务人：宁波中杭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债权额：人民币3,9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徽商银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杭磁业）

保证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债务人：宁波中杭磁业有限公司

担保债权额：人民币3,9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浦发银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浙江中杭）

保证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债务人：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债权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浦发银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杭实业）

保证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债务人：宁波中杭实业有限公司

担保债权额：人民币14,025万元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慈溪农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杭磁业）

保证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宁波中杭磁业有限公司

担保债权额：人民币3,100万元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51,71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52%；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徽商银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杭时代）

2、徽商银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杭磁业）

3、浦发银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浙江中杭）

4、浦发银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杭实业）

5、慈溪农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杭磁业）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6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艺林先生、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翀宋”）通过参与司法拍卖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5.38%变动至21.39%，持股比例下降并触及5%的整数倍。杭州翀宋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58%变动至6.58%，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026年9月21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艺林先生被司法拍卖的45,895,9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情况

2026年7月24日，张艺林先生持有的45,895,900股海南瑞泽股份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完成。根据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上述股份由竞买人“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竞得。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2026年9月21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艺林先生被司法拍卖的45,895,900股股份已于2026年9月1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5,417,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9%。受让方杭州翀宋持有公司股份75,45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8%，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三、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减少股份数量45,89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0%。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仲芳女士、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以及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共同控制的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1,313,1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5.38%。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5,417,2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39%。张仲芳女士、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仲芳	113,586,000	9.90%	113,586,000	9.90%
张海林	94,102,400	8.20%	94,102,400	8.20%
冯活灵	15,350,146	1.34%	15,350,146	1.34%
张艺林	53,249,900	4.64%	7,354,000	0.64%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15,002,742	1.31%	15,002,742	1.31%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48	0.00%	21,948	0.00%
总计	291,313,136	25.38%	245,417,236	21.39%

注1：冯活灵先生已逝世，其目前持有的公司15,350,146股股份由其配偶张仲芳女士继承，目前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暂未办理继承过户登记手续；

注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杭州翀宋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翀宋持有公司股份29,557,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58%。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翀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453,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5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57,600	2.58%	75,453,500	6.58%

杭州翀宋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2号

（3）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汇通融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晓灵）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8029X04

（5）出资额：1,695,300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合伙人信息：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99.9941%；北京汇通融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0059%

（9）营业期限：2016年11月8日至2026年11月7日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张仲芳女士、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按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翀宋）》。

4、杭州翀宋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其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公司股份在过户后的6个月内不可交易，即6个月内无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该股份。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澄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7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云南弥勒市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400万元	2,8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8,358.5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6.9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云南弥勒市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弥勒磷电”）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澄星股份”）和弥勒磷电少数股东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源创新”）为弥勒磷电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一年期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和源源创新根据在弥勒磷电的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比例的担保，公司为本次弥勒磷电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4,400万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和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国内外商业银行、信托公司、金融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和商业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以及供应链金融公司等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担保，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table>
<tr><td>被担保人类型</td><td colspan="3">法人</td></tr>
<tr><td>被担保人名称</td><td colspan="3">弥勒磷电</td></tr>
<tr><td>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td><td colspan="3">控股子公司</td></tr>
<tr><td>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td><td colspan="3">公司持股55%，源源创新持股4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江永康</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5325262180375940</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1995年8月16日</td></tr>
<tr><td>注册地</td><td colspan="3">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竹园镇白沙坡</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5,200万元人民币</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3">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选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6">主要财务指标（万元）</td><td>项目</td><td>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td><td>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td></tr>
<tr><td>资产总额</td><td>134,104.63</td><td>135,435.47</td></tr>
<tr><td>负债总额</td><td>88,377.67</td><td>95,569.97</td></tr>
<tr><td>资产净额</td><td>45,726.96</td><td>39,865.50</td></tr>
<tr><td>营业收入</td><td>67,589.77</td><td>146,416.41</td></tr>
<tr><td>净利润</td><td>12,373.72</td><td>14,368.26</td></tr>
</table>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弥勒磷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澄星股份；

2、债权人：交通银行；

3、债务人：弥勒磷电；

4、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弥勒磷电持续稳定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弥勒磷电少数股东源源创新根据其在弥勒磷电的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被担保方弥勒磷电经营稳健，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弥勒磷电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8,358.56万元（含利息，不含本次担保4,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90%，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澄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6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澄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8,941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8,358.5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6.9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澄星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江阴澄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国贸”）融资需要，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澄星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日化”）（以下合并简称“乙方”）与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实施单位”）签署的编号为澄街企2025–1号《江阴市澄江街道梅园大街618号、斜泾路23号–25号、斜泾路27号企业退城搬迁补偿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项下搬迁补偿总额30%的应收账款（即人民币40,193.3117万元）质押给无锡锡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商银行”），为公司及澄星国贸向锡商银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2026年9月21日到2028年5月25日期间）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上述质押的应收账款是：《协议书》中“二、搬迁补偿金额和付款方式……2、本补充协议签订后……待乙方搬迁结束，经甲方、实施单位现场验收通过，并注销全部土地使用证、房产证后，甲方于三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搬迁补偿总额的30%，即人民币40,193.3117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和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国内外商业银行、信托公司、金融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和商业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以及供应链金融公司等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担保，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table>
<tr><td>被担保人类型</td><td colspan="3">法人</td><td colspan="2">法人</td></tr>
<tr><td>被担保人名称</td><td colspan="3">澄星股份</td><td colspan="2">澄星国贸</td></tr>
<tr><td>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td><td colspan="3">其他：母公司</td><td colspan="2">全资子公司</td></tr>
<tr><td>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td><td colspan="3">无锡星盛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13%、江阴联赢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61%</td><td colspan="2">澄星股份持股80%、澄星日化持股20%</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刘晓光</td><td colspan="2">王震</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3200002502383371</td><td colspan="2">913202817715367000</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1994年06月28日</td><td colspan="2">2005年03月04日</td></tr>
<tr><td>注册地</td><td colspan="3">江苏省江阴市梅园大街618号</td><td colspan="2">江阴市澄江街道青年广场23号2201室–1</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67,966.2861万人民币</td><td colspan="2">1,000万人民币</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3">股份有限公司（上市）</td><td colspan="2">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出口，电子产品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农副产品销售，技术咨询服务。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td colspan="2">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6">主要财务指标（万元）</td><td>项目</td><td>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td><td>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td><td>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td><td>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td></tr>
<tr><td>资产总额</td><td>337,334.84</td><td>308,478.45</td><td>6,190.92</td><td>10,936.56</td></tr>
<tr><td>负债总额</td><td>177,603.06</td><td>153,148.89</td><td>5,820.06</td><td>10,171.95</td></tr>
<tr><td>资产净额</td><td>159,731.78</td><td>155,329.56</td><td>370.86</td><td>764.61</td></tr>
<tr><td>营业收入</td><td>51,962.30</td><td>95,588.21</td><td>38,985.56</td><td>48,461.42</td></tr>
<tr><td>净利润</td><td>3,888.44</td><td>18,109.25</td><td>–393.75</td><td>–753.91</td></tr>
</table>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澄星股份、澄星国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澄星日化与锡商银行签署《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质权人：锡商银行；

2、出质人：澄星股份、澄星日化；

3、担保方式：应收账款质押；

4、质押标的：《协议书》项下搬迁补偿总额30%的应收账款（即人民币40,193.3117万元）；

5、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以及为实现债权、质权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生效：本合同经澄星股份和澄星日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锡商银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应收账款质押事项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澄星国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其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澄星股份和澄星国贸经营稳健，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应收账款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应收账款质押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8,358.56万元（含利息，不含本次担保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90%，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6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64.SZ，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华峰化学”）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持有的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合成树脂”）合计100.00%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峰集团持有的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热塑”）10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华峰化学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期间为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起前六个月至《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即2025年12月6日至2026年9月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或“核查期间”）期间。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核查范围

（一）上市公司及其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二）交易对方及其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

（四）标的公司及其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

（五）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六）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核查期间内，上市公司相关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一）法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核查期间内，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账户类型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6年9月2日结余股数（股）
权益投资部	26,000	26,000	–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800,014	589,600	210,414
权益客需部	2,618,333	2,454,300	295,233
证券衍生品投资部	7,542,500	7,554,000	366,900
国泰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51,970	9,119,570	1,385,000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1,880,356	21,579,624	321,532

国泰海通对上述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如下：

“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以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均属于正常市场化交易，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核查期间内，共有7位自然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6年9月2日结余股数（股）	备注
1	尤金焕	华峰集团董事、华峰合成树脂董事	–	9,200,000	314,563,106	尤金焕、尤小玲、陈林真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形成前进行的减持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联性，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出具承诺。
2	尤小玲	华峰集团监事会主席、华峰合成树脂董事、华峰热塑经理	–	4,000,000	–	
3	陈林真	华峰集团监事会主席、华峰合成树脂董事、华峰热塑经理尤小玲之配偶	–	19,990,100	–	
4	余晓媚	华峰化学副总经理蔡以勇之配偶	9,300	9,300	–	余晓媚、蔡之荣分别为华峰化学副总经理蔡以勇之配偶、父亲，蔡以勇于2026年5月14日起担任华峰化学副总经理，余晓媚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期间，蔡之荣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2025年12月至2026年4月期间，均系蔡以勇任职前发生。上述相关人员出具承诺。
5	蔡之荣	华峰化学副总经理蔡以勇之父亲	12,000	50,400	–	
6	林芳芳	华峰集团监事孙昌思核之配偶	–	44,900	6,300	相关人员出具承诺。
7	陈林妹	华峰集团财务总监陈学通之配偶	–	100,000	709,813	相关人员出具承诺。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主体均已分别出具自查报告或说明与承诺，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尤金焕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尤金焕出具承诺如下：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开市场信息、华峰化学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华峰化学股票的情形。

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尤小玲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尤小玲出具承诺如下：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开市场信息、华峰化学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华峰化学股票的情形。

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3、陈林真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陈林真出具承诺如下：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开市场信息、华峰化学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华峰化学股票的情形。

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华峰集团监事会主席、华峰合成树脂董事、华峰热塑经理尤小玲就其配偶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直系亲属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华峰化学股票的指示。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本人直系亲属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开市场信息、华峰化学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华峰化学股票的情形。

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余晓媚、蔡之荣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余晓媚、蔡之荣出具承诺如下：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开市场信息、华峰化学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华峰化学股票的情形。

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华峰化学副总经理蔡以勇就其配偶、父亲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直系亲属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华峰化学股票的指示。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本人直系亲属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开市场信息、华峰化学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华峰化学股票的情形。

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5、林芳芳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林芳芳出具承诺如下：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开市场信息、华峰化学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华峰化学股票的情形。

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华峰集团监事孙昌思核就其配偶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直系亲属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华峰化学股票的指示。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本人直系亲属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开市场信息、华峰化学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华峰化学股票的情形。

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6、陈林妹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陈林妹出具承诺如下：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开市场信息、华峰化学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华峰化学股票的情形。

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华峰集团财务总监陈学通就其配偶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直系亲属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华峰化学股票的指示。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本人直系亲属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开市场信息、华峰化学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华峰化学股票的情形。

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本次交易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的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经自查，华峰化学董事会认为：在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之内容和相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华峰化学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重组的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核查范围内其他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华峰化学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所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